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英国知识产权局关于商标 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英国知识产权局（以下称“双方”）。

认识到知识产权对促进国内经济与全球经济的发展、鼓励创新经济投资的价值和重要性；

承认促进、完善和强化商标国家体系的必要性；

期待通过信息交流及共同开展与商标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进一步促进双边合作并增进双方商业贸易；

同意以下关于商标的谅解备忘录；

第一条 目的

本合作谅解备忘录的目的在于双方建立双边合作总体框架。双方在本谅解备忘录中表示，希望通过两国在所有商标事务上的持续国际合作，加强当前伙伴关系。

第二条 合作领域

根据上述目的，双方拟在下列领域开展并加强合作：

（一）继续讨论商标领域的常规问题、现实问题和相关问题，包括商标审查程序、异议和争议、地理标志以及其他类似问题。

（二）交流与前款内容相关的信息，共享与前款内容相关的最佳实践、包括对商标法律、法规、执行程序、规则和程序性文件的共同考虑。

（三）寻求在上述商标领域，包括相关法律制度领域，互相提供培训和发展机会。

（四）共享所有商标程序管理和办公自动化的最佳实践，以及包括人工审查、计算机信息处理和利用网络优化和改善程序等在内的实践。

（五）就对双方都重要的国际商标问题开展联合活动，包括通过商标体系保护地理标志，以及其他国际商标实践的发展等。

（六）双方开展合作，在各自国家充分告知商标权人有关商标保护，包括执法程序运用等相关信息。

（七）促进并鼓励与商标相关的知识产权体系的运用和理解，尤其关注中小企业，并协助他们保护及最大限度地利用自己的商标资产。

第三条 磋商

双方同意：

（一）共同制定工作计划，内容包括上述合作领域的具体活动。以上并未列出所有合作领域，经双方同意，可以扩展到其他活动。

（二）确保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将这些计划列入今后的双边年度安排。

（三）双方定期举行正式会晤，审议本谅解备忘录执行情况，更新工作计划。会晤时间及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经费来源

关于财务安排，双方同意以下原则：由接待机构负责本地交通、工作午餐及相关必要费用。到访机构负责住宿和生活费用。

第五条 修订

在双方同意并由各自法律部门作出评估的前提下，可以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订。

第六条 立法和国际协议

本谅解备忘录及双方所表述的意图受各自国家所有现行适用法律法规的约束。本谅解备忘录不影响双方根据各自所签署的既有协议或备忘录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条款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均可以终止本谅解备忘录，但应当至少提前九十天通知另一方。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代 表

付 双 建

(签 字)

英国知识产权局

代 表

伊 恩 · 弗 莱 彻

(签 字)